

#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7.98 万元、476.74 万元、754.21 万元，波动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4%、14.56%、13.30%，持续下滑。（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7.63 万元、2,922.85 万元、-1,482.44 万元，2024 年 1-6 月为净流出状态。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具体量化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

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可持续，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回正。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2.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金月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验收。（3）公司 2022 年年产量为 1,036.59 吨，高于 1,000 吨环评批复产能。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

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

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12）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创立公司。（2）公司发展早期存在通过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的方式筹措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3）2009 年股权转让

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金富秋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分别将所持公司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2016 年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周诚、范忠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内部调整，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4）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由于工商登记机关自身系统原因，致使公司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股东的出资比例错误。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

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12 月，公司两次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6 月及 12 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调整、清理，

公司仍存在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且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客户相对较为分散。（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1.10%、23.14%、28.05%，主要销售地区

为印度。(3)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为客户提供返利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4.68 万元、11,059.27 万元、16,900.85 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74.08 万元、6,917.81 万元和 5,368.52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98 万元、356.82 万元和 432.33 万元, 合计分别为 19,562.74 万元、18,333.90 万元和 22,701.70 万元, 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 补充披露非终端客户中经销客户、贸易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三类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2) 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 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3) 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4) 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

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5）关于应收款项。①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或订单的匹配性，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说明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况下，对应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46%、82.32%、81.29%，占比较高，主要采购碳化钨、钴粉等。（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0.44%、85.95%和 81.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分别为 12,378.35 万元、16,935.01 万元和 14,790.53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①按照碳化钨、钴粉等主要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②说明公司钴粉的采购是否依赖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历史情况，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④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2）关于原材料采购与生产。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 2023 年未有废料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废料销售是否完整入账，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或资金占用。②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③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

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3）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合理。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 7.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张国顺与股东张云嫻系父女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国顺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周宝珍系夫妻关系。请公司结合张云嫻、周宝珍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张云嫻、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

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消防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因消防问题被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临时查封及责令改正等措施。请公司：①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②结合消防整改情况及相关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不涉及股权激励，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部分股东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处获得的份额未支付转让款。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

支付，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843.43 万元、15,362.63 万元、18,812.3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②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3.45 万元、1,900.63 万元、104.33 万元，主要是修建 E 栋厂房并转固导致金额波动。③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分别为 2,730.62 万元、3,225.76 万元、473.13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

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修建E栋厂房的必要性；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完整，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的设备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6)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刘捷往来款账期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不规范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是否以获得银行的相关说明材料为依据。④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